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9762/Add.1
22 November 197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51

联合国大学 秘书长的说明

增 编

1. 联合国大学章程(参看A/9149/Add.2)第五条第一款如下:

“大学校长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依照以下程序指派。理事会应当指派理事会主席和其他理事二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并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各指派委员一人。提名委员会应当准备不少于三人不多于五人的名单一份,依姓名字母顺序排列,供本大学理事会审议。理事会可以核准所拟的名单,或将其发回提名委员会。理事会核准名单后,应当将它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。秘书长应当在磋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并获得他的同意之后,委派候选人之一为校长。

2. 秘书长按照上述程序,谨通知大会会员国,他已委派纽约大学校长詹姆斯·赫斯特先生为联合国大学校长。